（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书

(示范文本)

焦作市民政局：

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主要目的，现申请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 变更为 。

1.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2.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信息：成立时间、业务主管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部治理结构、评估等级、近三年年检结论和有无行政处罚情况等；
3. 近三年以来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
4. 更名的具体理由（客观描述、科学论证、详细说明更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
5. 国家法律法规、重要政策等依据；
6.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变化；
7. 国内国际发展变化所需；
8.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身发展所需；
9.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更名的已有相关基础或者前期准备；
10. 现有名称的不足；
11. 其他理由。

三、更名的变化及程度：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更名后在宗旨和业务范围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变化的程度，请分

别阐述。

四、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如之前是否进行过名称变更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